

(山东黄金集团)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大宗物资 2024 年度 7-12 月份液体氰化钠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627-24Z0530412)

一、内容:

(山东黄金集团)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大宗物资 2024 年度 7-12 月份液体氰化钠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山东黄金集团)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大宗物资 2024 年度 7-12 月份液体氰化钠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编号: 0627-24Z0530412。
2. 项目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大宗物资 2024 年度 7-12 月份液体氰化钠采购项目。
3. 招标范围: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大宗物资 2024 年度 7-12 月份液体氰化钠采购;具体要求、交货期、供货范围及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
4. 质量要求: 合格。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大宗物资 2024 年度 7-12 月份液体氰化钠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最新版)规定;若为生产厂家,则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则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代理授权。(备注: 1. 中标单位到货前必须完成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备案; 2. 中标单位到货前必须完成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备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单位股权关系证明(可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选取相应内容截图证

明，方式不限)。

4.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3月1日以来)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投标人须提供以下3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登录“信用中国”网站，选择“信用服务”，在“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选择“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③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提供获取文件期间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参保人数为0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处罚的承诺》，存在“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处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3月19日09时00分到2024年3月2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www.ygcgfw.com 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信息、搜索该项目进行报名(不必办理CA锁)，报名成功后，方可联系招标代理采用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报名方式项目进行项目报名(该项操作将影响中标公示的发布，各投标人务必确保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报名成功，因未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报名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和招标代理处的报名，均须在投标报名时间内，逾期报名者或逾期提交的材料不予受理，未办理报名手续者不受理其投标。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可采用现场或电子邮件形式两种获取方式(建议使用电子邮件方式)。

(1) 现场获取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生产厂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代理授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认定查询结果，股权关系证明（可提供“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结果，方式不限），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近三年《无“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处罚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并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查后退还。

（2）采用电子邮件形式获取的，须将现场应提供的资料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经彩色扫描后发送邮件至 sdzbn@163.com 邮箱，同时在邮件正文中写明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开票信息等，审查结果将以邮件形式回复。

2. 获取文件时，招标代理将对本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和第 6 项内容，在相关网站和渠道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取消其获取文件资格。

3. 获取文件时间：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未办理获取文件手续者不受理其投标。

4. 获取文件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3 号 A 座 11 楼 1111 室。

5. 获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6. 招标文件费用：500 元/份，售后不退。

7. 投标人资料合格并交纳招标文件费后，由招标代理发放给投标人。

8.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系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相关的澄清、修改、资料、通知等信息均通过此联系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逾期不予确认回复的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相关信息，若因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通讯障碍、无人应答或未及时查阅等因素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3 号 A 座），现场纸质文件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3 号 A 座）

七、其他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和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ygcgfw.com/>) ”发布。

3.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东路支行

银行行号：301451000121

开户账号：371612000018150103074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龙埠村 888 号

联 系 人：曲岩峰

电 话：135625062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3 号

联 系 人：张桂亮、崔永浩

电 话：0531-81917630

电子邮件：sdzb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